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汇丰盈”）持有的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
-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通过京东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292047238>）查询，获悉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区法院”）将在京东网（www.jd.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股东金汇丰盈持有的国旅联合 15,000,000 股股票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金汇丰盈持有的国旅联合 15,000,000 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3、起拍价、保证金和增价幅度

起拍价（展示价）：人民币 74,790,000 元。

保证金：人民币 14,958,000 元。

增价幅度：人民币 373,950 元。

起拍价经合议庭合议。以起拍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 90%乘以 15,000,000 股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以 2022 年 11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 90%乘以 15,000,000 股，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金汇丰盈持有的本公司 15,0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97%）。本次拍卖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